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 1082 破 2 号之五

各位债权人：

2024年5月7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 10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许昌东捷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本案交本院审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作出（2024）豫 10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通过公开报名并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河南七星灿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12条之规定，本案采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上述公司的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另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